

两个仿冒政府网站，收录5051本“山寨证书”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朱娟娟

用于查验建筑类“职业资格证书”的网站竟是仿冒的，查询到的证书也是假的——在网络上，一团伙搭建仿冒政府网站，专门提供“山寨证书”查验服务，累计导入假证信息5051条，非法获利20多万元。

近日，记者从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承办的一起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目前判决已生效。涉案的吴某、潘某、宋某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均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

一个咨询电话牵出仿冒政府网站

“在‘武汉市人事人才服务网’上，能够查询到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是否就是真的？”2022年1月13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接到一个咨询电话。

工作人员注意到，该网站并不是武汉市人社局下属网站，也不是官方指定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信息查询网站。工作人员一边记下咨询者提供的网址，一边告知对方正规的查询渠道。

随后，这名工作人员登录“武汉市人事人才服务网”发现，该网站在主页显著位置设置有“职称查询”“职业资格证书”等窗口；网页底部信息显示，主办单位是“武汉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这一情况经上报后引起武汉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高度重视。

当天，该处联系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电子政务推进处，请对方予以核实，后获答复：该网站所显示的主办单位不属实，网站与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无关联。这意味着，有人疑似非法冒用武汉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的名义，提供虚假的职称网上查询验证服务。

工作人员当即向警方报案。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塔子湖街派出所对该案予以立案侦查。经初步发现，福建省南平籍男子吴某有重大作案嫌疑。2023年7月，警方在南平市将吴某抓获。经审讯及后续侦查，另两名犯罪嫌疑人潘某、宋某相继落网。

出生于1988年的吴某，长期从事建筑行业相关工作。接受警方审讯时，吴某称，2019年，有网友告诉他，有一些建筑工程师、市政工程师等初、中、高级资格证书“在网上查不到”，问他有没有办法能在网上查到。吴某从朋友处得知，可以“做一个网站来查询这些证书”。

吴某找到了初中同学宋某商议合作。宋某与其同龄，大专毕业后一直从事软件开发相关工作。据宋某交代，吴某向其展示了武汉市人社局网站，提出做一个类似的网站，要有信息显示、数据查询等功能。“信息显示”就是要让网站主页能展示一些武汉市人社局官网新闻，让页面布局看起来像政府网站；“数据查询”则是添加“职称查询”和“职业资格查询”的输入框，方



涉案团伙开发的“武汉市人事人才服务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供图

便有查验需求的人输入身份证和名字就能查到“职称”信息和“职业资格证书”信息。

宋某明白，仿冒政务网站是违法的，但出于多种因素考虑，他答应了吴某。宋某只会做网页前端开发、页面设计，他随后向吴某推荐了前同事、擅长网站后端开发的潘某。

出生于1986年的潘某，大专文化，福建南安籍，当时无业。据潘某交代，从吴某得知要开发的网站相关情况时，他意识到这是用不正规的网站去验证相关证件，但吴某告诉他具备相关“资质”。一番合计后，潘某、宋某便着手对网站进行开发设计。

很快，潘某、宋某搭建起了“武汉市人事人才服务网”。为了让网站显得与武汉市人社局官网更接近，他们还在网站主页设置了“局长信箱”“网上咨询”“网上审批事项”入口。不过，这些板块只是设置了图标，“点进去根本点不动”。

两家仿冒网站累计录入5051条“山寨证书”信息

随着调查深入，警方发现，这一团伙利用同样手段，还搭建了“山西人事人才服务网”。两家仿冒网站的服务器均位于境外。

网站搭建完毕后，潘某将网站后台管理员权限交给吴某。吴某负责将假冒的资格证书相关信息一条条录入网站后台形成数据库，以供人通过网站主页入口查询。

这些假证涵盖机械工程师证书、机电工程师证书等。证书的数据信息包括：证书编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证书专业名称和专业等级、评审日期、发证单位。截至案发，“武汉市人事人才服务网”累计录入2956条证书信息；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供图

“山西人事人才服务网”累计录入信息2095条。

吴某交代，证书信息是“上线”通过网络发来的。起初，吴某不愿承认自己知道这些证书是伪造的，谎称“不知道这些证书为什么在政府网站上查不到”。

随着警方调查深入，吴某改口承认知道这些证书是假冒的。他称，自己每录入一条信息，获得四五十元报酬，5000余条信息共获利202040元。

根据涉案网站后台数据库信息，警方与多名假证持有者取得了联系。然而，有的电话接通后短暂了解警方来意后，便匆匆挂断，有的却“不知道自己办有假证”。

这些伪造的证书来自何方？

案件承办人、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检察官甘雪蕊向中青报·中青网记者介绍，经查，吴某与假证制作方联系使用的是具备“阅后即焚”功能的聊天软件。目前，针对该案“上线”的线索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检察官提醒：年轻人面对诱惑，不要心存侥幸

据潘某、宋某交代，帮助吴某搭建网站后，二人分别从吴某处获得1.5万元、1.2万元酬劳。起初，他们也知道仿冒政府网站是违法的，但抱着“侥幸”心理，以为自己并没有参与制作、售卖假证，会逃过一劫。没想到搭建非法网站3年后，落入法网。

案发后，吴某的家人代为退还了202040元违法所得。潘某、宋某的违法所得也被追缴。法庭上，三人均当庭认罪认罚。

事实上，近年来，我国人社部高度重视技

术技能类证书查询服务等相关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信息显示，2020年9月，全国各级人社部门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活动，号召“认准人社官方网站，对仿冒网站说不”，并具体提示：部分不法网站仿冒人社部门网站，非法窃取、倒卖、利用个人信息，甚至在网上传布、受理各种培训或办证信息，制作、贩卖虚假的国家专业技术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公众在通过互联网进行人社相关业务查询、申请、办理时，需提高警惕，辨别真伪。

2022年4月，人社部、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网络治理工作的通知》称，人社部联合有关部门持续加大对“山寨证书”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公开信息显示，已发现、查实、关停了一批仿冒网站。

人社部官网信息提醒，人社部认可的技能类评价证书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和osta.mohr.gov.cn)查询。其中，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主页设置有“‘山寨证书’专项治理”专栏，公布相关策文件、声明公告、相关解读等内容，方便查阅。

甘雪蕊分析，在该案中，吴某、潘某、宋某均抱着“走捷径”“挣快钱”的心理，最终误入歧途，落入法网。“拥有软件开发、网页制作等技术的年轻人，在面对一些诱惑时要保持清醒。否则，一念之间就极有可能涉及刑事犯罪，人生也会因此蒙羞。”

甘雪蕊建议，对于有职业资格证书需求者，一方面应杜绝“投机取巧”心理，以为不通过考试、只用交钱就能“轻松拿证”，另一方面要踏踏实实，通过人社部公布的正规渠道参加学习，在考试合格后获取正规证书。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韩 颢

网络主播跳槽 违约金怎么算

“网络直播作为新型互联网行业，主要通过提升访问量增加市场份额，进而获取利润，优质主播资源对于平台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但平台公司往往通过高额违约金作为约束、管理主播的重要手段，由此也易引发因主播跳槽而产生的合同纠纷。”谈及日前审结的网络主播合同纠纷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清河法庭法官徐冰深有感触。面对平台公司诉请主播支付的1000余万元违约金，徐冰团队耐酌了违约金数额，依法维护了双方权益。

网络主播与平台公司间是劳动关系还是合作关系？法律对高额违约金是否有明确规定……中青报·中青网记者采访了承办法官和相关学者。

千万元违约金是否合理？

2021年，某直播平台公司与主播艺人张琦(化名)签订了“主播签约协议”，约定双方为独家直播合作关系，张琦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仅在这家直播平台公司开展直播，如有违反，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张琦的违约责任。

随后，双方因收益分配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张琦未经公司同意，在竞品平台开展直播，公司依据协议约定，要求张琦支付10倍收益的违约金，张琦则认为，合作期间直播收益仅有100万元左右，1000余万元违约金明显过高，向法院申请酌减。

北京一中院清河法庭法官助理童晶晶表示，由于互联网公司的基本运营模式及主播对互联网直播平台的重要作用，主播艺人“跳槽”可能会给直播平台造成合同预期利益损失、支持成本无法增值损失、商业竞争利益损失等方面的实际损失，对此，直播平台公司常常通过约定高额违约金，预防主播“跳槽”。

“法律赋予了违约一方要求调整违约金的权利，当违约金过分高于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时，法院可根据当事人请求调整。”徐冰说，违约方的损失是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中着重需要考量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调整违约金应以“损失范围”为基础，并兼顾合同主体、交易类型、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履约背景等因素，遵循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进行衡量，作出裁判。

徐冰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根据民法典规定，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的损失，约定的违约金超过“损失范围”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认定为违约金过高。

童晶晶解释说，大部分平台公司在主播跳槽后，通常会以主播合作期间的月收入乘以剩余未履约时间作为可得利益。“这在网络直播服务纠纷中，往往难以得到支持，主要原因在于直播收益缺少持续性。”

此案中，北京一中院选取了协议的履行程度、当事人收益情况、双方主观过错、对违约后果的预见能力等因素，在认定主播构成根本违约的基础上，酌情减少了约定违约金金额。

劳动关系还是合作关系？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调查发现，此类纠纷并非个案，近年来，多地法院陆续审判了一批网络主播违约纠纷案。徐冰介绍说，网络直播平台与网络主播之间大多签订主播协议，确定双方的法律关系。签约主体有时为两方，大多数情况为三方：网络直播平台、网络主播、娱乐经纪公司（行业内简称“公会”）。平台的用工模式往往决定了网络主播与网络直播平台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目前，我国网络主播的工作模式主要有公会签约型、独立理和平台签约型。

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冯喜良看来，劳动关系认定的核心标准是从属性，包括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和组织从属性。即通过劳动管理制度、劳动纪律与惩戒、日常监督管理等要素考量人格从属性；通过劳动报酬支付方式、数据信息作为生产资料等考量经济从属性；通过企业生产经营方式等考量组织从属性。

有学者认为，大多数网络主播和直播平台签订的主播协议名称里有“合作”二字，协议通常专门注明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或约定双方构成合作关系。网络主播的绝大部分收入并不依靠直播平台支付的“底薪”，主要源于粉丝的“打赏礼物”。因此网络主播与直播平台之间没有劳动关系。

也有观点认为，网络主播虽然是线上工作方式，工作实质仍是劳动需求方与供给方的用工结构，体现了明显的从属性，同时网络主播期望获得高额“打赏”，很大程度上需要依靠直播平台投入资源，推广宣传。

徐冰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实践中，法院会重点审查直播平台公司或经纪公司是否会对主播指派工作，即主播在直播设备、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等内容与形式方面是否需要服从公司要求；主播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平台公司或经纪公司发放的“底薪”，还是源于粉丝的“打赏”；主播提供的直播服务是否是直播平台公司或经纪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冯喜良认为，新就业形态中用工性质的判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权益紧密关联，处理此类案件时，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应审慎对待。

双方签约应自由平等

主播是直播平台最重要的资源，是直播平台的核心竞争力。冯喜良表示，主播跳槽给平台造成的损失往往难以计算，平台与主播签订独家直播协议是直播行业的普遍现象。

徐冰建议，直播平台公司与主播签订合同时，应优化改进：主播签约合同多为线上签署，签约后，主播无法持有合同文本，为保障直播签约时，充分阅读并理解合同内容，可以采取技术措施对于关系到重要权利义务的条款作出提示，签约后，亦应为主播查阅合同内容提供便利。

同时，取得收益为主播的主要权利，在签约合同中或平台软件上应对收益分成比例作出明确约定，避免因约定不明引发纠纷。值得关注的是，平台公司相对于一般主播，具有缔约的优势地位，平台应合理设置违约责任条款，在约束主播严重违约行为的同时，对于平台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亦应明确约定，避免双方权利义务明显失衡。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公开征求意见：回应热点 尚存争议



视觉中国供图

“唤醒沉睡的法律规定”

征求意见稿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或人格权行为禁令可适用于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情形。

看到这则消息，“紫丝带妈妈”公益群体的发起人朱莉立即转发到了微信群里，发现群友们都在转发，“大家都很激动，解释实施后，我们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格权行为禁令就有法可依了。”朱莉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这是一群因为亲密关系破裂，子女被另一方抢夺、藏匿，长期无法接触孩子、履行监护权的家长，他们在群里相互分享解决问题的办法，“紫丝带妈妈”公益群体实名登记的家长已有600多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女性，“紫丝带爸爸”约有30多人。

未成年入保护法中规定，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但在一段时间内，这些家长仍然缺乏有效的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和子女的权益。

2016年，朱莉提起离婚诉讼，前夫将5岁的儿子带回老家藏起来。2018年，她拿到了终审判决书：离婚，儿子抚养权归自己。但前夫拒绝履行判决、拒绝让朱莉接触儿子。起初，朱莉尝试过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信访、求助媒体，均无果。2018年7月，前夫因拒不执行判决被司法拘留一个月，仍不愿意交出儿子。

花了4年多时间，前夫一度被控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2020年年底，在公安机关的主持下，朱莉终于和前夫达成调解协议，把儿子带回身边。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刘 言

4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开始公开征求意见,4月30日截止。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注意到，征求意见稿回应了婚姻家庭中的不少热点问题，如“假离婚”、财产分割、房屋赠与等。在北京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婚姻继承部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张荆看来，征求意见稿不仅有望解决婚姻家庭纠纷中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问题，还在法律框架下直面年轻人的同居、婚姻中的直播打赏等问题，操作性很强，“期待尽早实施”。

同时，征求意见稿对同居关系中财产归属的规定，以及离婚时对困难一方提供房屋居住权的经济帮助等规定，在网络舆论中引发了较大争议。对此，实务界人士认为，部分观点是对法律规定的误读。

“唤醒沉睡的法律规定”

征求意见稿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或人格权行为禁令可适用于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情形。

看到这则消息，“紫丝带妈妈”公益群体的发起人朱莉立即转发到了微信群里，发现群友们都在转发，“大家都很激动，解释实施后，我们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格权行为禁令就有法可依了。”朱莉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这是一群因为亲密关系破裂，子女被另一方抢夺、藏匿，长期无法接触孩子、履行监护权的家长，他们在群里相互分享解决问题的办法，“紫丝带妈妈”公益群体实名登记的家长已有600多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女性，“紫丝带爸爸”约有30多人。

未成年入保护法中规定，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但在一段时间内，这些家长仍然缺乏有效的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和子女的权益。

2016年，朱莉提起离婚诉讼，前夫将5岁的儿子带回老家藏起来。2018年，她拿到了终审判决书：离婚，儿子抚养权归自己。但前夫拒绝履行判决、拒绝让朱莉接触儿子。起初，朱莉尝试过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信访、求助媒体，均无果。2018年7月，前夫因拒不执行判决被司法拘留一个月，仍不愿意交出儿子。

花了4年多时间，前夫一度被控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2020年年底，在公安机关的主持下，朱莉终于和前夫达成调解协议，把儿子带回身边。

“唤醒沉睡的法律规定”

征求意见稿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或人格权行为禁令可适用于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情形。

看到这则消息，“紫丝带妈妈”公益群体的发起人朱莉立即转发到了微信群里，发现群友们都在转发，“大家都很激动，解释实施后，我们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格权行为禁令就有法可依了。”朱莉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这是一群因为亲密关系破裂，子女被另一方抢夺、藏匿，长期无法接触孩子、履行监护权的家长，他们在群里相互分享解决问题的办法，“紫丝带妈妈”公益群体实名登记的家长已有600多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女性，“紫丝带爸爸”约有30多人。

未成年入保护法中规定，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但在一段时间内，这些家长仍然缺乏有效的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和子女的权益。

2016年，朱莉提起离婚诉讼，前夫将5岁的儿子带回老家藏起来。2018年，她拿到了终审判决书：离婚，儿子抚养权归自己。但前夫拒绝履行判决、拒绝让朱莉接触儿子。起初，朱莉尝试过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信访、求助媒体，均无果。2018年7月，前夫因拒不执行判决被司法拘留一个月，仍不愿意交出儿子。

花了4年多时间，前夫一度被控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2020年年底，在公安机关的主持下，朱莉终于和前夫达成调解协议，把儿子带回身边。

“同居析产”尚存争议

居生活时间、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精力及对双方的影响、同居财产情况、双方经济状况以及对给付方负担能力、当地收入水平等事实，确定补偿数额。

“同居析产是指分手时女方有权分割男方账户里的钱吗？这也太可怕了，事实婚姻又要回来了？”有网友质疑。

“这是一种误读。有部分男性看到这些规定后，直接将同居关系和事实婚姻等号，这是不正确的。”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理事谭芳曾参与民法典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的相关论证，她解释，婚姻关系和同居关系是两种不同的关系，婚姻关系受法律保护。婚姻关系中，双方财产原则上是“共同财产制”；而同居关系更倾向于“分别财产制”。

“同居析产往往出现在同居关系解除的纠纷当中。”张荆介绍，婚姻关系中，会推定财产由夫妻双方共同共有，而当前的司法实践中，对同居关系，法院通常按照一般共有的原则处理，“一般共有就像两人合伙做生意，分开时，得各自证明自己名下财产的所有权，基本的处理原则是各归各”。

但实践中存在大量同居关系财产混同情况。“比如同居期间一起做生意，一起共同生活养育孩子，一起攒钱一起购房等，除了没有领结婚证，和夫妻关系是一样的。在能证明共有的情况下，实践中也会按照共同共有的原则处理。”张荆表示。

征求意见稿对财产混同的情况作了规定，要求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各自出资比例、贡献大小等事实，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进行分割。谭芳认为，“征求意见稿中的规定和司法实践中处理的思路一致，通过司法解释来明确”。

“有些人认为，这是天上给女性掉‘金币’，只要同居，以后不仅能分财产，还能得到家务劳动补偿金。事实上，无论是法律，还是司法解释，对于亲密关系结束后，财产分割和家务劳动补偿金的态度，都强调有贡献，而不是不劳而获。家庭中有不同分工，有人负责赚钱养家，有人承担更多的照顾责任。如果对方一方贡献不认可，那就说明了他在进入这个关系时，带着一种剥削的心态，不利于建立一段健康的关系。”张荆表示。

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方硕看来，当前，不婚族增多，同居析产纠纷逐年上升，为

明确离婚时的住房经济帮助形式并非“赖”在家里不走

征求意见稿规定，离婚时，夫妻一方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仍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请求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给予适当帮助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一方因经济困难无房居住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请求，判决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采用一定期限的房屋无偿使用权、适当数额的房屋租金、设立一定期限的居住权等方式予以帮助。

一部分人担心，离婚后，会被对方要求抚养，还能“赖”在家里不走，在网络上争议较大。

谭芳介绍说，2021年1月1日民法典实施前的三部婚姻法，以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都有类似规定，“可能有些公众并没有关注之前的这些规定，征求意见稿只是细化了民法典中的离婚经济帮助规定，便于法官在裁判时，更有可操作性。”

她解释，离婚时获得经济帮助的条件非常特殊：“一方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仍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体现了法律对弱势群体的保护。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马忆南针对征求意见稿的这一规定撰文指出，离婚时女性的住房状况一般劣于男性，实践中请求经济帮助的多为女方，离婚一方陷入经济困难的重要原因无房可住，若只用支付经济帮助金的形式予以救济，常常是杯水车薪。她们中，有的为抚养孩子放弃了工作，有的工资水平较低，若不能通过住房帮助对其予以救济，将使其难以生存。因此，住房帮助形式对女性意义重大。

为了明确生活困难的一般认定标准和酌定情形，使适用离婚经济帮助的规定更具可操作性，马忆南建议，增加生活困难的法定情形条款，比如离婚后没有住房、丧失劳动能力且无生活来源、患有重大疾病等。她还建议，规定经济帮助终止的情形，比如受帮助方已再婚、原定经济帮助执行完毕等情况。